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244	52,136
銷售成本		<u>(20,024)</u>	<u>(40,883)</u>
毛利		9,220	11,253
其他收入	5	123	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0)	591
員工成本		(10,659)	(9,038)
折舊		(1,449)	(1,62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30)	(1,038)
其他經營開支		<u>(4,753)</u>	<u>(8,2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58)	(7,652)
所得稅開支	8	<u>—</u>	<u>(38)</u>
年內虧損		<u>(8,858)</u>	<u>(7,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858)</u>	<u>(7,69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u>	<u>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882)</u>	<u>(7,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882)</u>	<u>(7,68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1.87)</u>	<u>(2.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3	3,764
應收貸款	15	<u>6,101</u>	—
<b>總非流動資產</b>		<u>9,204</u>	<u>3,7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5,152	8,486
應收貿易賬款	14	2,191	3,868
應收貸款	15	80,319	202
貿易證券		—	3,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157	1,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188,739</u>	<u>57,214</u>
<b>總流動資產</b>		<u>277,558</u>	<u>75,3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928	2,10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	<u>1,233</u>	<u>1,946</u>
<b>總流動負債</b>		<u>2,161</u>	<u>4,048</u>
<b>淨流動資產</b>		<u>275,397</u>	<u>71,3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4,601</u>	<u>75,077</u>
<b>淨資產</b>		<u>284,601</u>	<u>75,0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38,240	28,800
儲備		<u>146,361</u>	<u>46,277</u>
<b>權益總額</b>		<u>284,601</u>	<u>75,07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u>24,000</u>	<u>20,437</u>	<u>17,941</u>	<u>—</u>	<u>1,745</u>	<u>64,123</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	—	4
年內虧損	—	—	—	—	(7,690)	(7,6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	(7,690)	(7,686)
因配售發行股份	4,800	14,400	—	—	—	19,20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60)	—	—	—	(560)
<b>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b>	<b><u>28,800</u></b>	<b><u>34,277</u></b>	<b><u>17,941</u></b>	<b><u>4</u></b>	<b><u>(5,945)</u></b>	<b><u>75,077</u></b>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	—	(24)
年內虧損	—	—	—	—	(8,858)	(8,8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4)	(8,858)	(8,882)
因配售發行股份	5,760	13,824	—	—	—	19,58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3,680	103,680	—	—	—	207,36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8,538)	—	—	—	(8,538)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u>138,240</u></b>	<b><u>143,243</u></b>	<b><u>17,941</u></b>	<b><u>(20)</u></b>	<b><u>(14,803)</u></b>	<b><u>284,601</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減低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的複雜性。

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非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會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新增了豁免範圍，註明該等修訂於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採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條文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舉例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一般均不再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引致與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除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貿易證券外)，會計政策的解釋載於下文。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放債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22,833	49,496
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868	2,633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u>5,543</u>	<u>7</u>
	<u>29,244</u>	<u>52,136</u>

## 5.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270
認可項目成本退款	—	206
雜項收入	109	12
	<u>123</u>	<u>48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64	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	1
匯兌虧損	(168)	(228)
壞帳	—	(23)
	<u>(110)</u>	<u>591</u>

##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而放債業務則為另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在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之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即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於收購後，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及放債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經營及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益分析載於上文附註4。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成電路		放債		未分配企業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3,701</u>	<u>52,129</u>	<u>5,543</u>	<u>7</u>	<u>—</u>	<u>—</u>	<u>29,244</u>	<u>52,136</u>
毛利	3,677	11,246	5,543	7	—	—	9,220	11,253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	13	269	14	270
折舊	(1,243)	(1,470)	(24)	(5)	(182)	(150)	(1,449)	(1,625)
其他收入及開支	(8,064)	(11,373)	(5,306)	(445)	(3,273)	(5,732)	(16,643)	(17,550)
所得稅開支	<u>—</u>	<u>(38)</u>	<u>—</u>	<u>—</u>	<u>—</u>	<u>—</u>	<u>—</u>	<u>(38)</u>
年內(虧損)/溢利	<u>(5,629)</u>	<u>(1,634)</u>	<u>213</u>	<u>(443)</u>	<u>(3,442)</u>	<u>(5,613)</u>	<u>(8,858)</u>	<u>(7,69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319	19,010	93,628	645	181,815	59,470	286,762	79,1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83	3,835	50	—	428	213	2,161	4,04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3</u>	<u>1,306</u>	<u>41</u>	<u>43</u>	<u>—</u>	<u>569</u>	<u>794</u>	<u>1,918</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虧損，不計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4,149	19,275
客戶B	6,958	8,266
客戶C	不適用	8,334
	<u>11,107</u>	<u>35,875</u>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因為相關數字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ii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0,436	5,9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6,815	40,018
韓國	659	1,031
台灣	295	574
美國	—	1,188
俄羅斯	1,036	3,083
其他	3	296
	<u>29,244</u>	<u>52,136</u>

(iv)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607	680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96	397
台灣	<u>2,200</u>	<u>2,687</u>
	<u><u>3,103</u></u>	<u><u>3,764</u></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0(a))	<u>—</u>	<u>(38)</u>
	<u><u>—</u></u>	<u><u>(38)</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4年: 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2014年: 零),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 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8,858</u></u>	<u><u>7,652</u></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2	1,28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4)	(1,01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4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05)	(35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35</u>	<u>—</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38)</u></u>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0,272	8,707
— 員工福利	58	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260
	<u>10,659</u>	<u>9,038</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20	380
— 其他服務	60	20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3)	20,024	40,883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1,611	2,430
設計及開發成本	369	2,798
	<u>22,784</u>	<u>46,691</u>

## 1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2014年：零)。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經重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858)</u>	<u>(7,690)</u>
	股份數目(千股)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473,976</u>	<u>341,464</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5年12月17日生效之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90	9,465	12	166	21	150	10,10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添置	12	—	7	—	—	—	19
添置	131	1,280	21	—	90	396	1,918
出售	(18)	(31)	—	(166)	—	—	(2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415	10,714	40	—	111	546	11,826
添置	79	702	13	—	—	—	794
出售	(79)	(2)	—	—	—	—	(81)
於2015年12月31日	415	11,414	53	—	111	546	12,539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205	6,092	12	166	13	150	6,63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添置	4	—	1	—	—	—	5
年內支出	78	1,414	3	—	16	114	1,625
於出售時撥回	(18)	(22)	—	(166)	—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269	7,484	16	—	29	264	8,062
年內支出	75	1,205	10	—	21	138	1,449
於出售時撥回	(75)	—	—	—	—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269	8,689	26	—	50	402	9,436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46</b>	<b>2,725</b>	<b>27</b>	<b>—</b>	<b>61</b>	<b>144</b>	<b>3,103</b>
於2014年12月31日	146	3,230	24	—	82	282	3,764



### 13.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2	1,032
在製品	1,929	3,814
成品	<u>4,327</u>	<u>4,331</u>
	7,018	9,177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866)</u>	<u>(691)</u>
	<u><u>5,152</u></u>	<u><u>8,486</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1,175,000港元（2014年：293,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報廢存貨撇減其存貨29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概無確認有關存貨撇減。

上述金額計入各年度的「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u>2,191</u></u>	<u><u>3,868</u></u>

####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1,006	1,936
31-60日	604	919
61-90日	518	977
超過90日	<u>63</u>	<u>36</u>
	<u><u>2,191</u></u>	<u><u>3,868</u></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的款項與集成電路銷售及根據ASIC服務合約提供服務有關，並已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信貸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而管理層亦會注意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約為1,299,000港元及2,27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140	348
31-60日	578	919
61-90日	518	977
超過90日	<u>63</u>	<u>35</u>
	<u><b>1,299</b></u>	<u><b>2,279</b></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取回。

## 15.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貸款予多名客戶／一名客戶	86,097	200
應收應計利息	<u>323</u>	<u>2</u>
	<b><u>86,420</u></b>	<b><u>202</u></b>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101	—
流動資產	<u>80,319</u>	<u>202</u>
	<b><u>86,420</u></b>	<b><u>202</u></b>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產生。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介乎6個月至12年。於2015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12%至24%之年息率計息（2014年：13.5%）。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按餘下期數至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80,319	202
超過1年至5年	2,427	—
超過5年	<u>3,674</u>	<u>—</u>
	<b><u>86,420</u></b>	<b><u>202</u></b>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貸款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限額。

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貸款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之按金	629	798
租約之租金及水電按金	377	384
董事宿舍預付款項	—	160
法律及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46	219
其他	105	220
	<u>1,157</u>	<u>1,781</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04%及0.78%。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	25,03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8,739	32,179
	<u>188,739</u>	<u>57,214</u>

##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579	1,159
31-60日	134	943
61-90日	215	—
	<u>928</u>	<u>2,102</u>

## 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應計開支、按金及預收客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32,000港元(2014年：192,000港元)，該款項指該前董事支付的本集團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20. 遞延稅項

### (a)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4年1月1日	547	(585)	(3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19)</u>	<u>57</u>	<u>3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28	(528)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77)</u>	<u>77</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51</u>	<u>(451)</u>	<u>—</u>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25,495,000港元(2014年：13,01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已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2,734,000港元(2014年：3,20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更多遞延稅項資產。

## 21.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240,000	24,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u>48,000</u>	<u>4,8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288,000</u>	<u>28,800</u>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57,600	5,76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36,800</u>	<u>103,6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82,400</u>	<u>138,240</u>

- (i) 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合共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2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以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支出後）約為199,342,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認購價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011年12月20日因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後微創高科香港的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3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22. 比較金額**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出現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繼於2014年年中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後，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分部」)；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研發(「研發」)方面取得持續進展。於2015年，本集團完成並推出的5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分部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ASIC	MP1402行動電源專用電源管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ASIC	MP1407 DVD播放器專用電源管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今
ASIC	MP1408燭光LED驅動器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ASIC	MP1404(XM7800)電子煙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ASIC	MP1412藍牙喇叭專用電源管理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年內，研發團隊亦開展研發另外7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研發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個新集成電路型號處於開發及客戶評估的階段。由於研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通過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完成亦因而延期。以合適技術開發集成電路產品而吸引市場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本集團增加產品種類及保持本集團競爭力。

####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本集團於2015年推出5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曾經使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增加，但該效益自2015年第二季起已有所減弱。此外，由於需求波動，我們的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面對收益及售價的下行壓力。電子煙集成電路之收益亦受到行業格局不穩而顯著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需求仍然疲弱。

此外，由於集成電路行業需求停滯不前，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2.6百萬港元下跌67.0%至2015年的約0.9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大幅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的約43.8百萬港元顯著下跌55.4%至2015年的約19.5百萬港元。

###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由於新款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持續停滯及疲弱，於2015年並無推出新的集成電路型號。在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以期於不久將來能吸引更多來自LED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競爭加劇導致年內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不斷轉差，致令售價下調及收益下滑。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的約8.3百萬港元大幅下降50.0%至2015年的約4.2百萬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自2014年第三季起從事放債業務，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本集團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由於我們提供具效率的客戶服務及多元化貸款產品，此業務取得長足進展，而2015年本集團貸款的總回報為6.4%（2014年：3.5%）。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將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12年不等）收回，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收益約5.5百萬港元。由於放債業務剛於2014年展開，該年之收益並不重大。

###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和成本收入比率，反映業務的財務狀況。

####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4年約52.1百萬港元大幅下跌43.9%至2015年度約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集成電路業務收益下跌，而部分由放債業務帶來的收益所抵銷。



本集團僅涉及集成電路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約40.9百萬港元下跌51.0%至2015年約20.0百萬港元。

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4年的約7.7百萬港元下降71.5%至2015年的約2.2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於2015年之毛利率為11.2%，較2014年的17.6%下降6.4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之收益下滑及ASIC產品之售價面對下行壓力所致。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4年的約3.6百萬港元大幅下跌58.2%至2015年的約1.5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5年之毛利率為35.6%，較2014年的42.6%下跌7.0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售價下調及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4年的約11.3百萬港元下降18.1%至2015年的約9.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1.5%，較2014年的21.6%上升9.9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乃由於集成電路業務(包括ASIC分部及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利潤率下滑由利潤率較高之放債業務超額抵銷所致。

##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約9.0百萬港元上升17.9%至2015年的約10.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漲及年內為應對業務發展而招聘更多具經驗的高級員工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4年的約1.0百萬港元上升18.5%至2015年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年中起在香港和中國開設新辦事處所致。

折舊由2014年的約1.6百萬港元下降10.8%至2015年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舊器具於2014年完全折舊所致，其部分由新添置之器具折舊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約8.3百萬港元下降42.6%至2015年的約4.8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設計及開發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均有所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5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9百萬港元。於2014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7.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之毛利下跌及員工開支上升被其他營運開支下跌所大部分抵銷所致。

## 成本收入比率

於2015年，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開支／收益)為61.9%，較2014年的38.3%上升23.6個百分點。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1.4%及79.4%，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3.8%及37.0%。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裝置及零件)建立起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同等數量的產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8.7百萬港元(2014年：57.2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844.0%(2014年12月31日：1,861.7%)，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經計及現金儲備及來自於2015年6月及2015年12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2014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8名(2014年：2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則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已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於2015年內，本集團已收集再生紙並將之用作主要印刷材料。此外，就辦公室的節能之措施，本集團將採用香港機電工程署認可的電器以減低耗電量，亦將於可行的情況下以LED電燈及T5光管取代照明裝置。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回顧年間，就我們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名義總值為57.6百萬港元)成功根據股東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發行(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18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0.5%)並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將該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支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約19.1百萬港元	約19.1百萬港元將用於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支未來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已變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3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為：

所得款項淨額	經變更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約12.3百萬港元	約12.3百萬港元將用於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就關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售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方式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有關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及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上市文件。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為：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約199百萬港元	(i) 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 約16.9百萬港元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 概無所得款項淨額已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	(iii) 約0.9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

## 前景

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崩盤及人民幣大幅貶值，均增添中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亦令人疑慮其經濟是否能走出谷底。中國於2015年的經濟增長下滑至僅6.9%，乃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最小的增幅。市場憂慮中國經濟不景會影響區內經濟，甚至拖累美國及歐洲復甦。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導致市場對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愈見波動及反覆不定，繼而對集成電路業務造成下行壓力。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並優化資源以應對挑戰重重的環境。

我們明白集成電路業務長期處於不利環境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更為著力於分散收益來源以紓緩有關影響。我們依靠新聘員工的經驗，於新近發展的放債業務取得顯著成果，而我們的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均於報告期內大幅擴展。我們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放債業務，務求擴大其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經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未來將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商機，因應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拓展收入及現金流入來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就建議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的意向書及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27.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1. 時任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2015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